



香港房屋協會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6」
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 2 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樂翹軒 I」及
啟德「樂啟都匯」第 2 期「樂啟軒」
(適用於受政府「市區」及「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

申請須知

銷售計劃：	(1) 粉嶺百和路72號「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共541個住宅單位； (2) 元朗洪水橋田心路12號「樂翹軒 I」共159個住宅單位；及 (3) 啟德沐繙街2號「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共574個住宅單位。 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只可選購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的單位，而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可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三個發展項目的單位。 合資格申請人可從本銷售計劃中選購一個住宅單位，一人申請人只可選購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申請日期：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
公布抽籤結果日期：	暫訂為2026年3月（以日後公布為準）
申請費：	不適用
查詢熱線電話：	「樂嶺軒」及「樂翹軒 I」：2839 7328 「樂啟軒」：2839 8250
發展項目網站：	「樂嶺軒」： https://sierraterrace.hkhs.com 「樂翹軒 I」： https://eminenceterrace1.hkhs.com 「樂啟軒」： https://delightterrace.hkhs.com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6」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樂翹軒 I」及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申請表（下稱「申請表」）只適用於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及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下列兩類人士：

- 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並已由房協審批為合資格，(i) 現時居於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或 (ii) 正等候房協／房委會編配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下稱「第一類別申請」）（已獲編配「元朗洪水橋樂翹都匯樂翹樓1座」或「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樂嶺樓」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並已簽署租約的人士或已將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轉為正式租約的人士或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的使用人／持證人（包括但不限於中途遷離或已交回單位）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及
- 現居於下列指定政府發展清拆項目範圍內的受影響構築物，仍未與地政總署完成「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的資格審查入住房協／房委會暫租住屋單位，但符合地政總署訂立的相關規定的人士（下稱「第二類別申請」）。有關第二類別申請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地政總署發出並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的【有關購買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單位安排的補充資料】。

指定政府「市區」發展清拆項目包括：(以下受影響人士只可選購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之單位)

- (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九龍東茶果嶺村發展（第二期）
- (i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黃大仙牛池灣村發展（第一期及二期）
- (ii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筲箕灣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

指定政府「新界」發展清拆項目包括：(以下受影響人士可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三個發展項目之單位，並將安排於所有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選購單位後才選購單位)

- (iv)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 – 餘下階段
- (v)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
- (v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南第二期發展
- (vii) 收回土地以便在元朗進行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第一期）
- (viii) 北環線主線
- (ix)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有興趣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人，請在詳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後，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並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郵寄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622號香港房屋協會（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6」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樂翹軒I」及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投放於收集箱

- 投放入設於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及2026年2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7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2026年2月12日晚上7時正；或
- 投放入設於房協中心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新界粉嶺樂業路5號房協中心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7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2026年2月12日晚上7時正；或
- 投放入設於「樂啟軒銷售中心」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7-609A室）。收集箱收表時間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7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2026年2月12日晚上7時正。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截止收表時間為2026年2月12日晚上7時正。於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以上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遞交申請表時毋須提交任何證明文件，但請備存所有相關證明，以供房協及／或地政總署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參考以下2.5段所載的注意事項）。房協會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為各申請表編配優先次序號碼，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屆時將會按既定程序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身份證明、家庭成員關係或輔證申請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將會喪失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註：本【申請須知】及其內所述之申請資格及程序為上述受政府「市區」及「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而設，並不適用於受盛德街／馬頭涌道發展項目（「CBS-1:KC」）及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影響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單位人士。有關人士可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查詢認購安排。

申請須知

1. 申請資格

一人申請人		二人或以上家庭	
1	申請人個人申請，沒有其他家庭成員。(註一)	1	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為申請人的「直系親屬」，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及以前已與申請人同住。(註一)
2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2026年2月12日）已年滿18歲並在香港居住滿7年；及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註一)	2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2026年2月12日）已年滿18歲並在香港居住滿7年；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註一)
3	申請人必須在地政總署就相關政府發展清拆項目進行的清拆前登記當日起直至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住宅物業。(註二)	3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在地政總署就相關政府發展清拆項目進行的清拆前登記當日起直至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住宅物業。(註二)
4	申請人未曾亦並非正在享用任何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的房屋資助。(註三)	4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未曾亦並非正在享用任何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的房屋資助。(註三)

- (i)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均須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曾經申請房協、房委會或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房屋項目／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亦可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 (ii) 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屬上述第一類別申請的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的使用人／持證人及其配偶，並現居於房協／房委會轄下出租屋邨／公屋暫租住屋單位，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必須將有關出租屋邨／公屋暫租住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
- (iii) 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屬正等候房協／房委會編配暫租住屋單位的上述第一類別申請或第二類別申請，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60天內／地政總署指明的最後搬遷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必須遷出現居構築物並將構築物交還地政總署。若住戶須在接收本銷售計劃單位的日期前，按地政總署指明的最後搬遷期限遷出現居構築物，住戶須自行安排住所，若當中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一概與房協無關。
- (iv) 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擁有房協／房委會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
- (v) 有關上述交回暫租住屋單位／遷出現居構築物之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10.3段。
- (vi)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註一：

凡屬上述第一類別申請而現居於房協／房委會轄下出租屋邨／公屋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與暫租住屋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上的家庭組合一致。

以下適用於一人申請人類別：

- (i) 一人申請人包括：(1)未婚人士、(2)離婚人士（已獲法庭批出離婚的絕對判令）、(3)喪偶人士、(4)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及(5)有效的結婚證書在截止申請日期以後發出的已婚人士。任何擁有入境權但須遵守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人士，均不作擁有香港入境權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 (ii) 若申請人屬已婚人士（上述註一(i)(4)及(5)的情況除外），須以「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申請。
- (iii) 若女性一人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2026年2月12日）已懷孕滿16週，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申請人將以「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申請。惟申請人必須在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審核申請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預產期為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便確立該名胎兒可以作為一名家庭成員計算。
- (iv) 申請人須居住在香港。

以下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 (v) 「直系親屬」指(1)申請人的配偶（須於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審核申請時提供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2026年2月12日）或之前發出的有效結婚證書）；(2)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繼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及兄弟姊妹。
- (vi) 名列於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凡已婚者（上述註一(i)(4)及(5)的情況除外），除非於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審核申請時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或有效的離婚證明文件或子女合法管養權的有效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及所有未滿18歲子女均須列入申請表內。
- (vii) 如未婚人士與未滿18歲的非婚生子女一同申請，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
- (viii)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持有香港身份證（11歲以下的兒童除外），並須居住在香港。
- (ix) 申請人若與未滿18歲的弟或妹共同申請，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一併列入申請表內，而該屬離婚人士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須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18歲家庭成員的管養權令（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18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
- (x) 若申請人只與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申請，則只限於父母均已去世或沒有香港入境權，並必須於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審核申請時提交輔證文件。
- (xi) 若申請人只與孫／外孫共同申請，則只限於其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或沒有香港入境權，並必須於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審核申請時提交輔證文件。
- (xii) 上述註一(i)至(xi)的情況適用於本銷售計劃的所有申請（第一類別申請除外）。
- (xiii)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上述註一(i)(4)的情況除外）均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如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內，將作重複申請論。**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有此情況，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註二：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合約（包括臨時合約）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三：

下列人士不符合申請資格：

- (i) 曾經受惠於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房屋項目／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包括但並不限於：
 - (1)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 (2) 「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 (3)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
 - (4)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5)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 (6)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7)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 (8) 「可租可買計劃」；
 - (9) 「重建置業計劃」；
 - (10)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11) 「租者置其屋計劃」；
 - (12)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及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 (13)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
 - (14)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然而，在本銷售計劃下，房協會特別考慮接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以下特定情況而又符合本銷售計劃其他申請資格的申請：(a)經法庭裁定破產；(b)陷入經濟困境以致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c)家庭環境逆轉，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d)曾經家庭收入銳減，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或(e)家庭涉及社會因素及／或健康理由。房協保留絕對權利決定是否批准有關豁免上述限制的申請。由於有關豁免上述限制的申請審批需時，房協並不保證申請人在獲批豁免後其選樓次序會不受影響或仍有機會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若申請人因未能提交足夠資料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獲批准豁免於上述限制，申請人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

- (ii) 以簽訂轉讓契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註三(i)段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關鍵成員」是指名列同一申請內，除業主以外的另外一名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人」人數為最少二人的申請資格。若在限制期內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者則不受此限制）。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 (iii) 現時為出租屋邨、公屋、中轉房屋的戶主及其配偶；或現時擁有出租屋邨、公屋、中轉房屋戶籍或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上名列的人士而未能符合刪除戶籍或紀錄者（第一類別申請的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人士除外）。
- (iv)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
- (v)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 (vi) 因遷拆／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領取房協／房委會／市建局／地政總署／其他機構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相關指定日期內，均不可申請。
- (vii)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如房協在審查申請表後發現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不符合申請資格，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2. 申請及遞交表格注意事項

2.1 如何索取申請表？

由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12日，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下列網站下載：

- (i)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 (ii) 房協中心（地址：新界粉嶺樂業路5號房協中心地下）；
- (iii) 「樂啟軒銷售中心」（地址：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7-609A室）；
- (iv) 「樂嶺軒」網站：<https://sierraterrace.hkhs.com>；
- (v) 「樂翹軒I」網站：<https://eminenceterrace1.hkhs.com>；及
- (vi) 「樂啟軒」網站：<https://delightterrace.hkhs.com>。

2.2 申請人可否遞交多份申請表？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上述註一(i)(4)的情況除外）均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如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內，將作重複申請論。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2.3 申請人可否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 (i)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ii)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他們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會被即時取消，即使已撤銷有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他們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iii) 如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刪除其名字，而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亦會根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安排。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轉為一人申請人申請，審查及選購單位安排會按一人申請人申請類別處理；及
- (iv) 在經本銷售計劃簽訂有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申請人及作為共同業主的家庭成員（如適用）的出租屋邨／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申請（如適用）及其他適用於政府發展清拆項目的安置補償申請會被即時取消。至於並非作為共同業主的家庭成員，其出租屋邨／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申請（如適用）及其他適用於政府發展清拆項目的安置補償申請會被重新審核及處理。詳情請向相關部門／機構查詢。

2.4 申請表填妥後，應交回何處及何時交回？

申請人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申請人可於申請期內（即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將填妥的申請表以下列其中一種指定方式遞交：

郵寄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622號香港房屋協會（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6」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樂翹軒I」及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投放於收集箱

- 投放入設於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及2026年2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7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2026年2月12日晚上7時正；或
- 投放入設於房協中心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新界粉嶺樂業路5號房協中心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7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2026年2月12日晚上7時正；或
- 投放入設於「樂啟軒銷售中心」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7-609A室）。收集箱收表時間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7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2026年2月12日晚上7時正。

2.5 處理申請表程序

房協收到郵寄或親身遞交的申請表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申請人日後如就其申請與房協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並在信封面註明「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6」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樂翹軒I」及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

在房協以電腦抽籤方式為各申請表編配優先次序號碼後，所有申請人將個別獲書面通知其優先次序號碼，抽籤後的書信往來請註明有關的優先次序號碼。抽籤結果將於2026年3月公布（以日後公布為準）及存放於以下地點或從下列網站供申請人查閱其優先次序號碼：

- (i)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 (ii) 房協中心（地址：新界粉嶺樂業路5號房協中心地下）；
- (iii) 「樂啟軒銷售中心」（地址：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7-609A室）；
- (iv) 「樂嶺軒」網站：<https://sierraterrace.hkhs.com>；
- (v) 「樂翹軒I」網站：<https://eminenceterrace1.hkhs.com>；及
- (vi) 「樂啟軒」網站：<https://delightterrace.hkhs.com>。

第一類別申請：房協將發信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身份證明、家庭成員關係或輔證申請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類別申請：房協會將申請轉交地政總署核實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的相關申請資格。地政總署將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輔證申請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讓地政總署職員或獲該署授權的人士到訪，以便為其所佔用的構築物進行實地量度，計算經折算的核准特惠津貼金額。地政總署會將已初步核實為符合其相關申請資格的申請交回房協進一步審批其他申請資格。（有關此類別申請的申請資格詳情，另請參閱地政總署發出並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的【有關購買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單位安排的補充資料】。）

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向房協及／或地政總署提供輔證申請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或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讓地政總署職員完成構築物的實地量度，房協將視申請人為無意繼續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並將其申請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會負責。

2.6 可否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須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若在前述時段內申請人或任何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並須註明申請編號／優先次序號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協及／或地政總署重新審核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安排。由於重新審核申請資格需時，房協並不保證申請人在完成更改資料或家庭狀況程序後其選購單位次序會不受影響或仍有機會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若申請人因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

在遞交申請表後，除因出生、結婚或其配偶／未滿18歲子女獲批來港定居須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2.3段所述有部份家庭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而須刪除其

申請表內的名字外，申請人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獲房協及／或地政總署批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日期當日的家庭成員數目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轉為一人申請人申請，審查及選購單位安排會按一人申請人申請類別處理。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將以申請人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

3. 申請程序注意事項

- 3.1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及於限定日期內提供所需文件供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審批其申請是否符合資格。若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內提交有關文件或文件不足，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須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有關更改已遞交資料之規定，請參閱第2.6段。**獲通知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申請人並不一定有機會獲邀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購單位次序及實際銷售情況。**
- 3.2 申請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申請將被取消。對於如何處理該等含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申請，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3.3 獲邀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親身到售樓處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如個別名列於申請表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精神上並不具有行為能力，房協可能要求提供有關人士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並按情況酌情處理。若在申請期間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房協有權終止相關的買賣交易並沒收已繳付的訂金。若該單位的買賣交易已完成，則房協有權要求買方(i)把單位轉讓予房協或(ii)向房協（代表政府）繳付相等於補地價的金額。此外，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乃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或監禁。

4. 選購單位次序

- 4.1 各組別申請人的選購單位次序及可選購的項目如下：

選購單位次序	申請人組別	可選購的項目
1	受盛德街／馬頭涌道發展項目（「CBS-1:KC」）影響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單位人士	只可選購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的單位
	受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影響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單位人士	
2	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	
3	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	可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三個項目的單位

（註：本【申請須知】及其內所述之申請資格及程序為上述受政府「市區」及「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而設，並不適用於上述受盛德街／馬頭涌道發展項目（「CBS-1:KC」）及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影響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單位人士。）

- 4.2 房協將根據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人組別及優先次序號碼發信邀請申請人選購單位，**獲邀選購單位的申請人是否有機會選購可供出售的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購單位次序及實際銷售情況。**
- 4.3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可從本銷售計劃中選購一個住宅單位，一人申請人只可選購當時可供出售的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 4.4 受盛德街／馬頭涌道發展項目（「CBS-1:KC」）及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影響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單位人士，以及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只可選購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的單位。**
- 4.5 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可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三個項目的單位，惟此組別將安排於所有受盛德街／馬頭涌道發展項目（「CBS-1:KC」）及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影響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單位人士及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選購單位後才選購單位。
- 4.6 由於選購單位邀請信須於選樓日期前預早寄出，因此房協不能保證於申請人應邀到來選購單位時仍有單位可供選購。倘若申請人選購單位時，可供選購之單位已售罄，申請人將不獲安排選購單位，請留意最新的銷售情況。

5. 選購單位的安排

- 5.1 獲邀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親身到售樓處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申請人及聯名業主（如有）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協可能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了解本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轉讓契的性質及法律效力。如個別名列於申請表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精神上並不具有行為能力，房協可能要求提供有關人士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並按情況酌情處理。申請人在完成登記及宣誓手續後將獲安排按申請人組別及優先次序號碼選購單位。若在申請期間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房協有權終止相關的買賣交易並沒收已繳付的訂金。若該單位的買賣交易已完成，則房協有權要求買方(i)把該單位轉讓予房協或(ii)向房協（代表政府）繳付相等於補地價的金額。
- 5.2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必須仍然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購的單位會被收回。申請人及相關的家庭成員在辦理購買單位手續前必須辦理宣誓，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及自提交申請表後申報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並不限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如適用）均屬真確。
- 5.3 選購單位邀請信是按照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人組別及優先次序號碼發出。若申請人遲到或錯過邀請信內指定的選購單位時段前往售樓處完成登記及宣誓手續，該申請人仍可在同日完成登記及宣誓手續後，獲編入當日尚未開始的選購單位時段（如有）內選購單位。**如申請人不依照指定選購單位日期前往售樓處完成登記及宣誓手續，其原本的選購單位次序會被取消，並由優先次序號碼較後者補上。**
- 5.4 如申請人需要更改指定的選購單位日期／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形式向房協申請組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方為作實，而其原本的選購單位次序會由優先次序號碼較後者補上。房協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更改選購單位日期／時間的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房協並不保證申請人在更改選購單位日期／時間後仍有剩餘單位可供選購。
- 5.5 當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往售樓處選購單位，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將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該申請人原本的選購單位次序會被取消，並由優先次序號碼較後者補上。
- 5.6 申請人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售樓處所展示的消耗表中最新可供選購單位的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人將按早前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編配的優先次序選購單位。所有單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 5.7 申請人在選擇單位後，一般須於當天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人沒有在指定時間內返回售樓處簽訂相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該申請人原本的選購單位次序會被取消，並由優先次序號碼較後者補上。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其他申請人按優先次序選購。
- 5.8 選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訂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會即時被撤銷，房協並有權沒收已繳付的訂金。
- 5.9 在選樓期間，因臨時買賣合約撤銷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協辦妥撤銷手續後，供其他申請人按優先次序選購。
- 5.10 即使本申請須知有任何其他規定，若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已獲邀選購單位並在完成上述指定住宅物業選購程序後仍有指定住宅物業剩餘待售，房協保留權利通知尚未就本銷售計劃下任何單位簽署任何臨時買賣合約的申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述第5.3、5.5或5.7段被取消優先次序的所有申請人）及申請表上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如有）選購該等剩餘指定住宅物業。房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通知該等合資格申請人（不論以公開公告、個別邀請信或其他方式）以及剩餘待售指定住宅物業的銷售方式及程序。如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5.11 當本銷售計劃所有單位的正式買賣合約均簽訂後，所有餘下的申請將即時被取消。
- 5.12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協不時發出或修改的相關銷售安排資料為準。房協保留一切權利決定住宅單位是否、何時及其中哪些住宅單位可於本銷售計劃下供選擇。房協保留一切權利於任何時間從本銷售計劃中撤回當中的任何住宅單位。任何人不得就上述事宜向房協提出任何反對或申索。如有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5.13 選購單位安排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限，以房協不時發出及／或修改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 業權的安排

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人可與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一名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受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所購買單位的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人一同前往售樓處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及辦理相關選購單位的手續。

7.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 7.1 買方前往售樓處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須攜同港幣十萬元正（HK\$100,000）的銀行本票，抬頭人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或「Baker & McKenzie」，以繳付所需臨時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金額不足選購單位樓價的百分之五，臨時訂金餘額須即時以個人支票方式繳付（不接受現金或公司支票付款）。
- 7.2 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房協職員只會向買方解釋臨時買賣合約的內容，並見證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但不會就臨時買賣合約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此外，買方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定義）到律師樓簽訂正式買賣合約並繳付印花稅及加付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如買方不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簽訂正式買賣合約，該臨時買賣合約即告終止，已繳付的臨時訂金即予沒收，有關買方亦不可再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任何單位。
- 7.3 單位的支付條款如下：
- (a) 若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地政總署尚未就相關項目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或轉讓同意書，買方須在收到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發信通知買方房協已就有關樓宇項目收到地政總署發出的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或轉讓同意書的日期後的14日內根據正式買賣合約條款到律師樓繳付樓價餘款（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九十）及簽訂轉讓契。
 - (b) 若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地政總署已經就相關項目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或轉讓同意書，買方須根據正式買賣合約條款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120天內到律師樓繳付樓價餘款（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九十）及簽訂轉讓契，而成交日不可早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的日期後的90天。
 - (c) 有關支付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房協不時發出及修改之價單，並以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所載者為準。

8. 按揭貸款

- 8.1 買方應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才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買方在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後，若需要按揭貸款以繳付樓價的餘額，買方須前往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辦理貸款手續。貸款金額以樓價的九成為上限。房協將於稍後公布有關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詳細資料。所有提供按揭服務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均須使用房協提供的「標準按揭契據」辦理按揭貸款。有關實際按揭貸款額、年期及利率等一切按揭貸款的安排，一概以銀行或財務機構根據買方的個別情況作出的決定為準。請注意，房協並不保證買方可獲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九成或任何按揭貸款。
- 8.2 銀行或財務機構會否為買方提供樓宇按揭貸款及提供的按揭條款將視乎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政策及個別買方的財政狀況而定。因此，買方應在選購單位前與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商討有關的按揭條款。房協並不承諾或保證買方能獲得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及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
- 8.3 買方如欲申請其僱主的「職員住屋貸款計劃」以繳付樓價，必須先向房協提出書面申請，而房協在接獲有關申請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指引及作進一步處理。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相關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請注意：申請人須繳付房協的行政費及因審批有關職員住屋貸款按揭的一切律師費。）

9. 辦理購買單位手續時須繳付的費用

- 9.1 買方在簽訂正式買賣合約或簽訂轉讓契時須繳付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的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四）；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
 - (i) 買方如選擇由房協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辦理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房協將促使房協的代表律師豁免收取買方就有關的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須繳付的律師費（請注意：買方可自行聘用獨立律師，以代表買方行事，買方亦可聘用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代表買方和房協行事。倘若買方聘用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代表買方行事，如買方與房協之間出現衝突，該代表律師未必能保障買方的權益，屆時買方始終需要自行聘用律師以代表買方）；
 -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自己的獨立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該獨立律師的律師費；

註四：房協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單位的印花稅，是按差餉物業估價署釐定有關單位的市值徵收，並由稅務局轄下的印花稅署收取。印花稅金額並非以有關單位的最初市值或售價來釐定，買方應向其代表律師查詢有關單位的印花稅事宜，亦可致電2594 3202向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或瀏覽其網址（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了解詳情及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批地契約、公契及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及圖則費；
- (e) 如買方未有依照正式買賣合約在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樓價，房協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按照未付樓價金額計算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指明的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二厘）；及
-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特別基金（如有）、管理費、管理費按金及預付管理費用（如有）。

9.2 如買方須以按揭貸款繳付樓價的餘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的手續，該代表律師可能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10.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10.1 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下任何單位的買方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買方配偶的人士）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所有家庭成員，一概不得再享用由政府或相關機構今後所提供的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房協、房委會及房屋局轄下出租屋邨／公屋、中轉房屋、簡約公屋、「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住宅發售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計劃／項目」、「重建置業計劃」、「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綠表置居計劃」、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及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等）。以上所提及各項計劃只作舉例闡釋申請資格中有關資助房屋福利之用，並未涵蓋所有計劃。

10.2 買方及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居住在購入的資助出售單位內。

10.3 買方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交回現居的暫租住屋單位／遷出現居構築物：

- (a) 若買方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屬上述第一類別申請，並現居於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的暫租住屋單位，在接收本銷售計劃單位的日期開始計算，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止租約／暫准居住證通知》，在最多兩個曆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終止現居單位的暫准居住證，並於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暫租住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未能如期交回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須先向房協申請不多於一個月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他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期間以預繳方式支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三倍原本暫准居住費。如住戶在終止暫准證前已繳交市值暫准居住費／額外暫准居住費，則須繳交市值暫准居住費／額外暫准居住費或三倍原本暫准居住費另加差餉（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若買方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屬上述第一類別申請，並現居於房委會轄下公屋的暫租住屋單位，在(i)接收本銷售計劃單位鑰匙的日期；或(ii)有關單位的轉讓契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的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60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於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暫租住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未能如期交回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須先向房委會申請不多於30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他們須為延期佔用該暫租住屋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暫租住屋單位的三倍淨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有關住戶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三倍淨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有關交回現居暫租住屋單位安排的詳情，請向所屬房協／房委會屋邨辦事處查詢。
- (b) 若買方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屬正等候房協／房委會編配暫租住屋單位的上述第一類別申請或第二類別申請，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60天內／地政總署指明的最後搬遷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必須遷出現居構築物並將構築物交還地政總署。若住戶須在接收本銷售計劃單位的日期前，按地政總署指明的最後搬遷期限遷出現居構築物，住戶須自行安排住所，若當中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一概與房協無關。
- (c) 若買方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擁有房協／房委會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

10.4 買方不得將其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的權益轉移或轉讓。

10.5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關鍵成員」是指名列同一申請內，除業主以外的另外一名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人」人數為最少二人的申請資格）只有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10.6 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同時受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內所列明的條款所限制：

- (a) **用途** – 各單位只限作私人住宅用途。

- (b) 轉讓限制 –
- (i) 買方於簽訂轉讓契後，有關單位的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均受政府批地契約內的條款約束。根據政府批地契約的規定，除非政府批地契約內容另有許可，業主在未向政府補地價前，不可將單位自由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其於單位的權益。
 - (ii) 受限於房協事先書面批准並已符合房協施加的任何條件及符合房屋局局長不時發出之指引（如適用），業主可將單位押記或按揭予(i)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ii)獲房協認可的業主僱主之組織、或(iii)房協，而毋須先繳付補地價。
 - (iii) 受限於房協事先書面批准並已符合房屋局局長不時發出之指引（如適用），業主可將單位押記或按揭予參與了安老按揭計劃的銀行或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或房屋局局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機構運行的安老按揭計劃的銀行或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或房屋局局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機構，而毋須先繳付補地價。
 - (iv) 在業主向政府繳付補地價之前的任何時間，業主只可將單位出售予一位獲得房協認可的合資格的買家，而該出售須受限於房協要求的條款和條件及政府批地契約。
 - (v) 於單位的首份轉讓契的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前，倘若業主與房協認可的合資格買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售價不得多於首份轉讓契列明的樓價。
 - (vi) 由首份轉讓契日期起計的首十五年屆滿後，業主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評估補地價的申請，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 (vii) 補地價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買方原來購入單位時未繳付的十足市值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地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有關補地價的詳情，請瀏覽「樂嶺軒」的網站：<https://sierraterrace.hkhs.com>、「樂翹軒 I」的網站：<https://eminenceterrace1.hkhs.com> 及「樂啟軒」的網站：<https://delightterrace.hkhs.com>。
 - (viii)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及公布後，於銷售期間維持不變。訂定及公布售價與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一般相距約數個月，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而有所轉變。因此，在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或會與訂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而補地價款項將以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實際折扣率計算。

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契約所定，房協並無任何權力更改或批准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行為。**再者，房協不會回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一切以相關政府批地契約的條款內容為準。

11. 重要事項

- 11.1 申請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購買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所簽訂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將被撤銷，已繳付的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將會被沒收及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對於如何處理該等含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申請，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1.2 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房協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 11.3 根據本銷售計劃的正式買賣合約，如買方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時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房協有權（在無損房協其他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a)終止該正式買賣合約及從已繳付的訂金中沒收不超過樓價百分之五的金額；或(b)如單位已經轉讓予買方，要求買方(i)把單位轉讓予房協；或(ii)向房協（代表政府）繳付相等於補地價的金額。

12.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12.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人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保留權利中止處理有關申請。

- 12.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協及／或地政總署用作處理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防止已成功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和相關的家庭成員日後再參加房協、房委會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e)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f)查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或享有政府發展清拆下的其他補償安置安排。
- 12.3 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在審查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及／或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房屋局及房屋署）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房屋局及房屋署）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提供給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可將申請表及他們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6」熱線及／或地政總署回覆其查詢之用。
- 12.4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房協只會將個人資料保存至達到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並將根據房協的內部程序按時纂輯、清洗或以匿名方式處理房協系統內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而被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房協職員及承辦商）須按指示遵守房協的聲明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 1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人及／或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內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總經理（物業管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13.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計劃毋須向房協繳付任何費用。若任何房協職員或其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士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14. 聯絡我們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6」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及元朗洪水橋「樂翹軒I」熱線2839 7328或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熱線2839 8250，或致函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注意事項

1.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2.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3.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個別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正。